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2 环责改字〔2024〕1 号

安阳新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5567272023A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邙城大道北蒙街道办事处 1116 房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鑫宇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13 时 30 分环保部监督帮扶组联合安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安阳新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经营的河南安阳第七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监督性检测，总共 6 把汽油加油枪，共检测 6 把汽油加油枪，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益民环检字第 WT2024027 号检测报告显示 2 号汽油加油枪（气液比平均值 0.98）、4 号汽油加油枪（气液比 0.31）、1 号汽油加油枪（气液比平均值 0.98），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气液比标准范围：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该单位加油站 2 号、4 号、1 号汽油加油枪气液比均不达标，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有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员工（人数）薪酬分配表；加油站委托管理合同；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益民环检字第

WT2024027号)；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52-2020)摘要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恢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3月13日
